合规测试重点学习内容

一、《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1. 贷款调查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 途径和方法。
- 2.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 3. 贷款人**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贷款面谈制度。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放低风险质押贷款的,贷款人至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借款人真实身份。
- 4.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放低风险质押贷款的,贷款人不可适当放宽借款人真实身份的核实

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 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三、《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严禁<mark>机构和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严禁携带凭证、印章等到异地办理票</mark>据业务。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 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 日期:(七)出票人签章。
- 2.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八、《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 1.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 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 2.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

九、《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

1. 商业银行应建立员工代理开户业务风险隔离制度,**禁止**营业网点员工在本网点代理他人 开户。

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 信用状况下降; (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3)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4)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十一、《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商业银行法》

- 1.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
- 2.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 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三、《担保法》

禁止抵押财产有:

- (1)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十四、《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1.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十五、《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 1.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原则,**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 不相符合的理财产品。
- 2. 风险匹配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 3. 录音录像系统要完整记录(**营销推介; 相关风险;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 等重要销售环节。
- 4.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签名确认。
- 5.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电视、电台渠道对具体理财产品进行宣传。
- 6. 代客签署理财业务相关文件是不符合理财销售行为规范的行为:
- 7. 商业银行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或其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

十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基层主管轮岗轮调和强制性休假制度。

十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 1. 对担保贷款而言,如果借款人有能力归还本息,但是出现(<mark>抵押物价值下降;银行对抵</mark> 押物失去控制;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疑问,失去保证能力;保证人保证意愿较差,不与 银行配合,有意逃避保证责任)不利因素,则应将该笔贷款归为关注类。
- 2. 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 3.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 (一)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 务的嫌疑。

(五) 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 4.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 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 5.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十八、《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1.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十九、《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

1. 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包括: 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无照乱办金融

二十、《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1. 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 2. 商业银行关于服务价格信息的公示涉及优惠措施的,**应当**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二十一、《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1. 协助冻结或扣划存款通知书上的冻结或扣划金额应当是确定的。

二十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1. 对客户的身份识别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各营业机构应**持续关注**客户信息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客户相关信息。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 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收入未用于家庭生活和配偶分享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二十四、《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 1.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 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四)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和及时。
- 二十五、《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 1. 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
- 2.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 二十六、《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 1. 违反信贷政策的包括: **违规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或融资。**
- 2. (董事长) 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第一责任人。
- 3. 在案件查处方面,银行对于案件信息报送应及时,禁止迟报、瞒报、漏报相关信息,涉嫌刑事案件**但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 4.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不健全包括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或变相抽逃出资;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股权,存在隐形股东、股权代持等现象;未经批准超比例持有银行股权;挪用银行资金进行股权交易和并购活动;主要股东直接干预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
- 5.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当销售行为包括假借所属机构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产品的私售"飞单"行为;擅自修改上级单位合同文本,或改造、变造上级单位发行的产品并违规进行销售;将代销产品与存款产品或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或允许非本行人员在营业网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销售理财产品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
- 6. 违规向关系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包括: 直接或变相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员工以优于其他同类客户条件获取本行贷款;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给 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 贿赂。

- 7. 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采取**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 获取存款,都属于业务经营方面的违规行为。
- 8. 违规掩盖或处置不良资产包括:资产质量分类严重失真,或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违规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签订抽屉协议或回购协议等掩盖资产质量;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或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等。
- 二十七、《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印发浙江辖内银行业经营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
- 1. 逆程序、超权限审批贷款,或化整为零拆分审批,变相越权属于违规审批贷款。
- 2. 签订空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面签程序属于签订合同不规范。
- 3. 严重违反审慎性监管规定的行为包括: 规避资本充足指标、规避信用风险指标控制、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 4.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的行为。
- 5. 不审慎经营行为包括**票据业务无背书转让、清单交易,未拆包验票、票据未入库保管、** 离行离柜办理票据业务。
- 6.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严格落实**现金收付、资金汇划、账户资料变** 更、密码挂失与重置以及网上银行开通等柜面业务的授权、控制和监督制度。
- 7. 收受客户贵重礼物、现金、购物卡或有价财物;与客户串通或授意客户隐瞒不良信用记录;与客户串通或授意客户提供虚假财务、非财务信息及资料;参与客户组织的高档娱乐、餐饮活动;主动危害银行利益等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 8. 客户经理不可以介绍他人为自己客户进行资金归集,拼单销售。
- 9. 单位公款**不得**存放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 10.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 11. 不得违规订立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违规提供或接受第三方担保。
- 12. 借款合同签订后,双方即可按合同规定核实贷款。借款人**可以**根据借款合同办理提款手续,按合同计划一次或多次提款。
- 13. 销售人员不得在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上代客操作购买理财产品。
- 14. 个人代理开户的,银行应严格审核代理人、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委托书等并联系被 代理人进行核实。无法确认代理关系的,银行**不得**办理该代理业务。

- 15. 贷前严格审查准入条件不属于违规放贷的情形。
- 16. 绩效考核中, 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类指标。
- 17. 客户经理贷前应做好: 1、尽职调查企业还款能力; 2、核实借款人的贷款需求、3、实地调查验证客户贷款资料; 4、核实贷款用途的真实性。
- 18. 存在案件风险隐患的有: 1、违规让他人随意进出和使用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 2、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造成关键印章失窃、遗失或被盗用; 3、开立账户资料不齐、手续不完整; 4、员工私自保管或使用已作废的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
- 19. 授信集中度管理不力,存在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情形负面清单包括: 1、未实行授信集中度管理; 2、未严格识别企业关联关系,未对集团客户进行统一授信管理; 3、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 4、向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和证券市场等。
- 20.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可**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 信用担保。
- 21. 订立抽屉协议或阴阳合同,形式合规也属违规。

二十八、其他制度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采用(**神秘人检查、抽查录音记录、调阅监控录像**)等多种方式对网点进行风险排查。
- 2. 银行业常说的"三套利"包含(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
- 3.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商业银行应根据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的调查结果,对具有以下(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的; 未对客户资料进行认真和全面核实的;授信决策过程中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审批的;授信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实地调查的;不配合授信尽职调查人员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情节的授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立符合本机构整体发展战略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体系,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大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对分支机构和基层网点的风险管控。
- 6. 员工明知客户存在专职从事资金生意、经营主体虚构,仍然默许客户伪造有关条件骗取贷款的,**是**可能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 7. 泄露我行商业信息或客户信息可能会引起**我行客户被他行员工针对性营销、客户投诉、 监管对我行处罚**的后果
- 8. **员工作风属于员工私人问题,不会给我行带来不好影响**的表现不属于我行员工生活作风不佳,涉黄、涉赌、涉毒、涉黑带来的风险表现
- 9. 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 10. 商业银行在进行理财产品宣传营销过程中须<mark>包含对产品的风险揭示,并以醒目、通俗的</mark> 文字表达。
- 11.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1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13. 银行业金融应加强印章凭证管理,应坚持的原则中不包含建立印章系统。
- 14. 案件风险信息的报送时点是案件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
- 15.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开户管理,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对于**重点关注客户和异地客户开户**,应坚持上门核实。
- 16. 属于商业银行不规范经营的有: 1、以贷收费: 2、借贷搭售: 3、浮利分费。
- 17. 内部控制要素应当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2、风险识别与评估; 3、内部控制措施; 4、信息交流与反馈; 5、监督评价与纠正。
- 18.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相互合作**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 19. 关于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以下四项; 1、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和增值 税发票或税务发票真实有效,无伪造、变造情况; 2、商业汇票、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
- 税发票或税务发票真实有效, 无伪造、变造情况; 2、商业汇票、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发票所记载交易事项及内容必须一致; 3、承兑或贴现金额不得超过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发票金额, 且累计承兑或贴现金额不得超过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金额;
- 4、商业汇票及其所附资料的开具日期符合一般经济交易的逻辑顺序。
- 20.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
- 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 21.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重要关键岗位轮岗、强制性休假制度。
- 2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对账与业务办理在人员、岗位、职责方面严格分离原则。
- 23.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